附件1

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

（2023年版）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一、《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结合我省实际编制。

二、《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

三、《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不允许修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不允许修改。

四、《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编制。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时应细化和补充，中标后应按照招标合同签订。

五、《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建设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注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凡以“□”标示的为选择项目，供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也可以直接引用或修改完善已有的示范性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线上用“/”标示。除“□”、空格、下划线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勾选、细化补充以及“[提示]”明确可以增加补充的外，不得对《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已约定的内容矛盾。文中标注为“[提示]”“注：”的文字在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应删除。

七、《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勘察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联系电话：0851-85360885，邮箱：yinyan@guizhou.gov.cn。

（项目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卷 1](#_Toc103656687)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_Toc559605662)

[1.招标条件 2](#_Toc1350059760)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Toc47658967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165188082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53305528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255375895)

[6.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1906294519)

[7.交易场所 4](#_Toc1767539997)

[8.行政监督部门 4](#_Toc555938343)

[9.联系方式 4](#_Toc15448483)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5](#_Toc2090809227)

[1.招标条件 5](#_Toc91959449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816847769)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_Toc103920701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_Toc64123486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997970007)

[6.确认 7](#_Toc144469567)

[7.交易场所 7](#_Toc2086254214)

[8.行政监督部门 7](#_Toc328484246)

[9.联系方式 7](#_Toc1811674748)

[附件：确认通知 8](#_Toc158768316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_Toc3042362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212032077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_Toc1914569908)

[1.总则 28](#_Toc9254737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8](#_Toc190349358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_Toc332784286)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8](#_Toc1775227872)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28](#_Toc1631386154)

[1.5 费用承担 30](#_Toc1390726176)

[1.6 保密 30](#_Toc1878884559)

[1.7 语言文字 30](#_Toc43508169)

[1.8 计量单位 30](#_Toc593302289)

[1.9 踏勘现场 30](#_Toc207990584)

[1.10 投标预备会 30](#_Toc1695388996)

[1.11 分包 31](#_Toc1126357577)

[1.12 响应和偏差 31](#_Toc463366479)

[2.招标文件 31](#_Toc145419986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_Toc7464139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_Toc10193048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_Toc146964835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_Toc689739506)

[3.投标文件 32](#_Toc19388993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_Toc139012472)

[3.2 投标报价 33](#_Toc1728946521)

[3.3 投标有效期 33](#_Toc432650532)

[3.4 投标保证金 34](#_Toc113698247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4](#_Toc187341608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4](#_Toc37142109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_Toc14654667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_Toc1537607188)

[4.投标 36](#_Toc195910426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6](#_Toc176970295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_Toc151044431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_Toc1726190522)

[5.开标 37](#_Toc5476930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线上〉开标） 37](#_Toc126645424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线下开标） 37](#_Toc2058974808)

[5.2 开标程序 37](#_Toc175437252)

[5.3 开标异议 37](#_Toc750356755)

[6.评标 38](#_Toc1302217337)

[6.1 评标委员会 38](#_Toc2054321811)

[6.2 评标原则 38](#_Toc793864924)

[6.3 评标 38](#_Toc1895519626)

[7.合同授予 39](#_Toc11482874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_Toc341770272)

[7.2 评标结果异议 39](#_Toc87439355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_Toc578195226)

[7.4 定标 39](#_Toc1795970140)

[7.5 中标通知 39](#_Toc1620807482)

[7.6 履约保证金 39](#_Toc1597500048)

[7.7 签订合同 40](#_Toc111813484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_Toc163063341)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40](#_Toc1388915718)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_Toc1257147315)

[9.纪律和监督 41](#_Toc189200986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_Toc182156625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_Toc24664614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_Toc161794230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_Toc45503702)

[9.5 投诉 43](#_Toc171211287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_Toc1008065842)

[附件1：开标记录表 44](#_Toc2004607964)

[附件2：投标文件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45](#_Toc1334332182)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46](#_Toc371026504)

[附件4：问题的澄清 47](#_Toc1583314838)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 48](#_Toc1882025210)

[附件6：中标结果公告 50](#_Toc1637480752)

[附件7：中标通知书 51](#_Toc149480599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_Toc205746246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_Toc240353859)

[评标办法正文 55](#_Toc649539688)

[1.评标方法 55](#_Toc1964300625)

[2.评审标准 55](#_Toc1034218783)

[2.1 初步评审标准 55](#_Toc39757566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5](#_Toc2079129373)

[3.评标程序 56](#_Toc1375989056)

[3.1 初步评审 56](#_Toc1271969221)

[3.2 详细评审 56](#_Toc5098409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7](#_Toc1024475548)

[3.4 评标结果 57](#_Toc745293056)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58](#_Toc2107341000)

[附件B：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61](#_Toc2142610391)

[附表1：评标委员会名单 62](#_Toc908356397)

[附表2：形式评审记录表 63](#_Toc1348773070)

[附表3：资格评审记录表 64](#_Toc1252274058)

[附表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9](#_Toc652882611)

[附表5：算术错误检查表 70](#_Toc1022855673)

[附表6：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71](#_Toc1498920204)

[附表7：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72](#_Toc123341265)

[附表8：勘察纲要评审记录表 73](#_Toc1068359375)

[附表9：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74](#_Toc1063549427)

[附表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75](#_Toc1131407107)

[附表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76](#_Toc925483691)

[附表12：评标结果汇总表 77](#_Toc25039796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8](#_Toc15024336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0](#_Toc361314882)

[一、工程概况 80](#_Toc2132423172)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80](#_Toc992430715)

[三、合同工期 80](#_Toc1856120881)

[四、质量标准 80](#_Toc2042401986)

[五、合同价款 80](#_Toc12327845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80](#_Toc358176921)

[七、承诺 81](#_Toc1859218963)

[八、词语定义 81](#_Toc119519710)

[九、签订时间 81](#_Toc755752587)

[十、签订地点 81](#_Toc1790864688)

[十一、合同生效 81](#_Toc1495508766)

[十二、合同份数 81](#_Toc20277218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3](#_Toc153221992)

[第1条 一般约定 83](#_Toc372500666)

[1.1 词语定义 83](#_Toc625531216)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84](#_Toc113079344)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85](#_Toc367627409)

[1.4 语言文字 85](#_Toc1533887613)

[1.5 联络 85](#_Toc1461852414)

[1.6 严禁贿赂 86](#_Toc1619901467)

[1.7 保密 86](#_Toc39286576)

[第2条 发包人 86](#_Toc337224440)

[2.1 发包人权利 86](#_Toc971338023)

[2.2 发包人义务 86](#_Toc162627841)

[2.3 发包人代表 87](#_Toc1405583815)

[第3条 勘察人 87](#_Toc2034887451)

[3.1 勘察人权利 87](#_Toc1294034948)

[3.2 勘察人义务 88](#_Toc183583859)

[3.3 勘察人代表 88](#_Toc137801765)

[第4条 工期 89](#_Toc648984911)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89](#_Toc544898741)

[4.2 成果提交日期 89](#_Toc122741289)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89](#_Toc1641415627)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89](#_Toc253535974)

[4.5 恶劣气候条件 90](#_Toc17659627)

[第5条 成果资料 90](#_Toc726716554)

[5.1 成果质量 90](#_Toc611712895)

[5.2 成果份数 90](#_Toc1876878590)

[5.3 成果交付 90](#_Toc846236264)

[5.4 成果验收 90](#_Toc1367465482)

[第6条 后期服务 90](#_Toc1520259631)

[6.1 后续技术服务 90](#_Toc194261383)

[6.2 竣工验收 91](#_Toc1247703642)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_Toc1673481623)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91](#_Toc566762049)

[7.2 定金或预付款 92](#_Toc1873234859)

[7.3 进度款支付 92](#_Toc1786560967)

[7.4 合同价款结算 92](#_Toc934389459)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92](#_Toc1259638824)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92](#_Toc1100929733)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93](#_Toc406807278)

[第9条 知识产权 93](#_Toc1298925401)

[第10条 不可抗力 94](#_Toc143815417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4](#_Toc1378145302)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4](#_Toc1461553242)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5](#_Toc696254341)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95](#_Toc1265549105)

[第12条 合同解除 95](#_Toc608104543)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96](#_Toc879838200)

[第14条 违约 96](#_Toc1403350870)

[14.1 发包人违约 96](#_Toc1257089454)

[14.2 勘察人违约 97](#_Toc1424736941)

[第15条 索赔 97](#_Toc1526092159)

[15.1 发包人索赔 97](#_Toc751021433)

[15.2 勘察人索赔 98](#_Toc1678272915)

[第16条 争议解决 99](#_Toc1543751786)

[16.1 和解 99](#_Toc1477737987)

[16.2 调解 99](#_Toc142502162)

[16.3 仲裁或诉讼 99](#_Toc1273146728)

[第17条 补充条款 99](#_Toc17649060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0](#_Toc1509967644)

[第1条 一般约定 100](#_Toc645922711)

[1.1 词语定义 100](#_Toc370751987)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00](#_Toc610187638)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00](#_Toc171920686)

[1.4 语言文字 100](#_Toc937514036)

[1.5 联络 100](#_Toc335938849)

[1.7 保密 100](#_Toc1958481653)

[第2条 发包人 101](#_Toc1871903495)

[2.2 发包人义务 101](#_Toc1595577674)

[2.3 发包人代表 101](#_Toc911927739)

[第3条 勘察人 101](#_Toc131227126)

[3.1 勘察人权利 101](#_Toc747019427)

[3.3 勘察人代表 101](#_Toc202598264)

[第4条 工期 101](#_Toc1509372428)

[4.2 成果提交日期 101](#_Toc61089021)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01](#_Toc898852605)

[第5条 成果资料 101](#_Toc627437885)

[5.2 成果份数 101](#_Toc669193564)

[5.4 成果验收 101](#_Toc1778690805)

[第6条 后期服务 101](#_Toc2030788755)

[6.1 后续技术服务 102](#_Toc1926283019)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_Toc1055944098)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02](#_Toc1409397266)

[7.2 定金或预付款 102](#_Toc529820804)

[7.3 进度款支付 102](#_Toc586733365)

[7.4 合同价款结算 102](#_Toc805665404)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02](#_Toc2007558792)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03](#_Toc729235527)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03](#_Toc2078812132)

[第9条 知识产权 103](#_Toc36565748)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3](#_Toc9171952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3](#_Toc577251196)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3](#_Toc407317735)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03](#_Toc701907162)

[第14条 违约 103](#_Toc749171882)

[14.1 发包人违约 103](#_Toc1344831771)

[14.2 勘察人违约 104](#_Toc1037846011)

[第15条 索赔 104](#_Toc560169888)

[15.1 发包人索赔 104](#_Toc1069251619)

[15.2 勘察人索赔 104](#_Toc485940037)

[第16条 争议解决 104](#_Toc1472097627)

[16.3仲裁或诉讼 104](#_Toc1200478745)

[第17条 补充条款 104](#_Toc1232959464)

[附件： 105](#_Toc1674695891)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05](#_Toc562367525)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05](#_Toc1294048486)

[附件C 进度计划 105](#_Toc426064849)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105](#_Toc1189805410)

[第二卷 106](#_Toc1963242050)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7](#_Toc57272006)

[一、勘察要求 107](#_Toc1073110517)

[二、适用规范标准 107](#_Toc1742041421)

[三、成果文件要求 107](#_Toc1113216105)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108](#_Toc335024135)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08](#_Toc124378578)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8](#_Toc1699949470)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08](#_Toc1140689539)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08](#_Toc2131937370)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09](#_Toc281701350)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09](#_Toc1072018023)

[第三卷 110](#_Toc2101947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_Toc373420873)

[目录 113](#_Toc164926921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4](#_Toc428337205)

[（一）投标函 114](#_Toc1075328035)

[（二）投标函附录 116](#_Toc2509574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7](#_Toc1773168976)

[二、授权委托书 118](#_Toc211317404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9](#_Toc811127342)

[四、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120](#_Toc694936947)

[五、勘察费用清单 121](#_Toc451630436)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2](#_Toc135741321)

[（一）基本情况表 122](#_Toc189541569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23](#_Toc168458990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4](#_Toc1810437212)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5](#_Toc310299569)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6](#_Toc83115473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7](#_Toc89018413)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28](#_Toc1500104979)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129](#_Toc646913141)

[七、勘察纲要 130](#_Toc146290420)

[八、其他资料（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承诺等） 131](#_Toc425731848)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提示：说明本项目的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勘察等级、各安全等级工程项目等，若设置投标人业绩评分要求，应体现上述对应的规模参数。]

2.3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费估算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勘察合同估算金额：

2.4 招标范围：

[提示：招标范围应准确明了，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采用工程专业术语进行填写。]（招标范围应涵盖投资所包含的所有勘察内容，并注明勘察阶段，如初勘、详勘等。）

2.5 勘察服务期限：

2.6 标段划分（如有）：

2.7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提示：应根据项目特征对应设置资质等级，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资质等级标准。]，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线上）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注：此处对应各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线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注：此处对应各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 （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线下解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 上发布。

## **7.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 ，地址： ，电话： 。

## **8.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地址： ，电话： 。

## **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地址 | ： | 地址 | ： |
| 联系人 | ： | 从业人员姓名 | ： |
| 电话 | ： | 电话 |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 |

年 月 日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勘察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勘察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提示：说明本项目的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勘察等级、各安全等级等，若设置投标人业绩评分要求，应体现上述对应的规模参数。]

2.3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费估算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勘察合同估算金额：

2.4 招标范围：

[提示：招标范围应准确明了，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采用工程专业术语进行填写。]（招标范围应涵盖投资所包含的所有勘察内容，并注明勘察阶段，如初勘、详勘等。）

2.5 勘察服务期限：

2.6 标段划分（如有）：

2.7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提示：应根据项目特征对应设置资质等级，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资质等级标准。]，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线上）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注：此处对应各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线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注：此处对应各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线下解密。

## **6.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7.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 ，地址： ，电话： 。

## **8.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地址： ，电话： 。

## **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地址 | ： | 地址 | ： |
| 联系人 | ： | 从业人员姓名 | ： |
| 电话 | ： | 电话 |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 |

年 月 日

#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从业人员姓名：  电话：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提示：与招标公告保持一致] |
| 1.1.7 | 项目估算金额 |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费估算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勘察合同估算金额：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提示：招标范围应准确明了，采用工程专业术语填写，且与招标公告描述的招标范围保持一致。] |
| 1.3.2 | 勘察服务期限 |  |
| 1.3.3 | 质量标准 | 工程勘察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 。  [提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质量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第1、3、4、5、6、7、8项必须具备；第2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设。]  本工程勘察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提示：勘察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的现行规定执行。]   1. 投标人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勘察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勘察资质之一：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 （专业及等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提示：应根据项目特征对应设置资质等级，不得任意提高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  □不要求  □要 求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且合法有效，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 要求。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提示：项目负责人资格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要求设置]  4.1 岩土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注册 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注册证（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为准。）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年 月至 年 月。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4.2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 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  （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提示：设置的专业类别、等级等，应按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规范填写，不得随意提高标准，排斥投标人。]  ① 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 专业负责人□具备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② 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 专业负责人□具备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人员□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注册证（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为准。）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年 月至 年 月。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资料。  **6.委托代理人**  [提示：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可以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7.勘察设备要求**  参加投标的勘察单位，应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并在我省具有相应试验设备或与我省具有招标项目相应试验设备的机构签订有关委托协议，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8.其他要求**  （1） 省外入黔勘察企业参与投标的，中标后需将企业资质及本单位参与投标的所有人员在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系统完成登记。  （2） ……  **特别说明：**   1.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人员社会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 企业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或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② 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必须以投标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企业名义缴纳无效。  [提示：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如有）提交的社会保险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1个月起算，社会保险缴纳时间1个月以上。]  注：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1.4.1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未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未发布职业标准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  （注：依据《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以坐标图示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方便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标前会，不得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注：依据《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以坐标图示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方便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标前会，不得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
| 1.12 | 响应和偏差 |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A：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省/市/州中心）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省/市/州中心）发布。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 | 澄清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省/市/州中心）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省/市/州中心）发布。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 | 修改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省/市/州中心）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方式一：**固定单价**  暂定工程量：暂定工程量： ；□其他：  暂定勘察费投标报价=暂定工程量×固定单价报价+□BIM技术费用报价+□专项勘察费用报价+□施工图审查费+□其他费用报价（如设计）。  固定单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  □方式二：**固定总价**  勘察费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除发生重大变更外，勘察费不调整。包括□BIM技术费用，□专项勘察费用，□施工图审查费，□其他费用（如设计）。  固定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  □方式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用）  [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3.2款中予以增加或修改相关内容，但增加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勘察费固定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其中□BIM技术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专项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施工图审查费 元，□其他费用（如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提示：采用报价方式一的最高投标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  □勘察费固定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其中□BIM技术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专项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施工图审查费 元，□其他费用（如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提示：采用报价方式二的最高投标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  □其他：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  [提示：采用报价方式三的最高投标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时选用。]  注：1、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应以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的勘察费估算（或概算）投资作为最高投标限价。采用单价招标的，应以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的勘察费估算（或概算）投资计算出对应的单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   1. 其他投资项目参照政府投资项目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 其他费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增加，具体内容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3.2.5款中予以增加或修改相关内容，但增加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包括：  1、完成本工程勘察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主要含项目□测量（包括1︰500地形管线测量及其他建构筑物的物探、纵横断面测量、施工控制网测量、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原始地貌测量、竣工测量，以及满足设计要求的其他测量等）、□可研勘察、□初步勘察（含水文地质勘察）、□详细勘察、□专项勘察、□补充勘察、□周边环境调查、□配合招标人完成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相应要求的BIM模型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并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成果。□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包括配合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提供勘察交底服务及在施工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服务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投标人自行对现场条件进行勘测。水、电、场地、道路、环保措施等现场条件和涉及勘测措施所需的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协助；开展勘察测量工作涉及的各类工程责任险、人员险等以及其他内容或形式的保险，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按项目统一购买，投标人因保险投保义务履行的缺失造成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投标总报价中，包干计取。  □3、包括但不限于“七项费用”以及“高低温作业费”等所有其他费用，其中“七项费用”是指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  □4、其他：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 要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元整（人民币）  [提示：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形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方式一：  1、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银行转账：  递交时间：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3、通过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以外的金融机构缴纳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其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如有）、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入投标文件中。  方式二：  电子投标保函  1.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  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电子投标保函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显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  3.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  注：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的相关规定，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缴纳，避免缴纳不成功而影响投标。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违反投标人须知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已进行资格预审） |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没有变化的不提供。]  本工程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资格审查部分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要求：  ① 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人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变更名称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  ② 投标人投标时的资格条件相比资格预审时应没有实质性下降，投标文件仍然满足资格预审中的强制性标准。  注：资格预审文件不单独提供范本，在满足本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情况下，各使用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 3.5.2 | 财务状况表 | □无要求  □有要求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且合法有效，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或正在勘察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 □不需要业绩  □需要业绩，近 年，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3.7.1 | 投标文件  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编制要求 | 根据各交易中心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注：此处对应各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2 | 投标文件上传  平台 |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远程（线上）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 （电子交易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  □线下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开标地点参加线下开标会。 |
| 5.1.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5.2 | 开标程序 | □远程（线上）开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远程开标会。   1. 登录电子开标系统，主持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2. 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为避免远程解密失败，投标人可以派员持解密申请书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帮助解密，并在上述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4. 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投标人在10分钟内确认显示内容；如显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员进行处理；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并在系统公开； 8. 开标结束。   □线下开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线下开标会。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4. 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投标人在10分钟内确认显示内容；如显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员进行处理；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开标系统出现下列情形的，暂停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使用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出现病毒，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进行的。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同意，由招标人指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  公示期限： 日。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勘察服务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如要求），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负责人投标业绩名称（如要求）；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 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大于中标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勘察费支付担保。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勘察业绩要求：  [提示：1、工程类别的设定原则上应满足《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的要求，其具体要求使用至二级目录为止，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附录A、附录B、附录C；   1. 勘察类别应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附件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中“项目名称”栏设置相应的勘察类别； 2. 采用金额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项目业绩金额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该招标项目投资估算金额或工程费估算金额或勘察合同估算额的60%；   4、采用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为业绩条件的，工程规模的勘察类别应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附件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中“项目名称”栏设置相应的勘察类别，且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原则上不高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数值的60%（降低了相关规模标准等级的除外）。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包括EPC项目中的勘察业绩）具体参数应大于等于以上业绩条件。后文中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人员的类似业绩按此要求设置。] | |
| 10.2 |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服务期限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理由不充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如果因为评标专家评审不认真，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中标，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经招标人申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约谈参与评审的评标专家，并清退出专家库，今后不得再申请入库。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也可不填）。  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 10.3 | 项目负责人答辩 | 项目负责人答辩：  □有  □无  招标人设有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则整个答辩过程按照各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
| 10.4 | 异议、投诉处理 |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请求及主张； 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投标人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异议受理单位：  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
| 10.5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  解释 |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6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贵州省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0.7 | 开标异议 | □远程（线上）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完成开标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线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完成开标程序后10分钟内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即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10.8 | 其他 | [提示：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且与本表前述条款不重复的，不涉及资格和否决投标的内容。]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委托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市/州中心）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形式：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形式：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5）勘察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纲要；

（8）其他资料（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承诺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银行转账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资信证明，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需要）、职称证、注册证（如要求）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需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线上〉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线下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进行公告。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大于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应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ＭＡＣ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开标记录表

**\_\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  保证金 | 投标报价  （单位） | 项目负  责人 | 勘察服务  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  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2：投标文件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_\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投标文件特征码核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特征码 | | 是否异常一致 | 是否为无效标 | 备注 |
| 硬盘序列号 | 网卡MAC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特征码异常情况，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文件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2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_\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问题的澄清**

**\_\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入场登记号： ）已于 年 月 日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下列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 （专业及等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价：

质量标准：

勘察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具有 级及以上注册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号 ；□具备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中标候选人：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 （专业及等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价：

质量标准：

勘察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具有 级及以上注册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号 ；□具备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中标候选人：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 （专业及等级）及以上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价：

质量标准：

勘察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具有 级及以上注册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号 ；□具备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

中标公示至 年 月 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应请先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 （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电话）投诉。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入场登记号： ）已于 年 月 日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公示，公示期 （无异议/有异议，但不影响中结果。）。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有关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现对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投标价：

质量标准：

勘察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具有 级及以上注册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号 ，□具备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7：中标通知书

**二维码（扫码查看中标通知书网上发放情况） 项目代码：**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价格：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项目交易场所（交易中心）：

|  |  |
| --- | --- |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  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  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若采用固定单价，由招标人确定其中一个单价作为排序因素，该单价名称为： ；  （2）勘察纲要得分由高到低；  （3）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  （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  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勘察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承诺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承诺，具体为：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勘察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20—30分  勘察纲要部分：60—70分  投标报价部分：0-10分  其他评分因素：0-10分（如有）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 □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详见附件B：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信誉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 |
|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 …… |
| …… | …… |
| 2.2.4  （2） |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 | 现场情况概述 | …… |
|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 |
|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 |
|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 |
| 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 |
| 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 …… |
|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 …… |
| 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 …… |
|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 |
| 合理化建议 |  |
| …… | ……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 |
| …… | ……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1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投标人的信誉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人的勘察设备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7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第8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1.2项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 | 形式评审 | A-11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除外）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 | 响应性评审 | A-16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勘察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4 | 投标函部分评审 | A-24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2个特征码异常一致的。 |
| 5 | 其他 | ........  [提示：招标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在其他栏写无。] |

### **附件B：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一、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二、投标总价得分（I）（0-10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B1+B2+ …+ Bn）÷n

B1 B2……Bn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3且n≤9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9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3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工程成本价≤有效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Bn-J│÷J×100%

Bn——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I=（0-10）－P×K×100

I——投标总价得分（I≥0）

P——偏差率

K——扣分系数：Bn大于J时，K取 （1.0~2.0）；Bn小于J时，K取 （0.5~1.0）；Bn等于J时，K取0；按0.25为一个步距。

□二、投标总价得分（I）（0-10分）

根据招标人选定的其他报价方式，自行确定报价计算方式。

### **附表**1：评标委员会名单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专家证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表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  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  |  |  |
| 2 | 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人须知附表3.7.3要求，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盖单位印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求。 |  |  |  |  |  |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 |  |  |  |  |  |  |  |  |  |
| 5 | 备选投标方案 | 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3.6要求。 |  |  |  |  |  |  |  |  |  |
| 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  通过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  内容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  执照 |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2 | 资质  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勘察资质：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3 | 财务要求（如要求） | □ 年度要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且合法有效，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  |  |  |
| 4 | 项目负  责人 | 岩土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有注册 执业资格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注册证 （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年 月至 年 月。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履职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承揽新业务。 |  |  |  |  |  |  |  |
| 5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专业负责人  ① 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 专业负责人□具有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② 专业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 专业负责人□具有 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执业资格，且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人员□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身份证、□注册证（注册证书不显示注册执业单位的，注册执业单位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年 月至 年 月。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资料。 |  |  |  |  |  |  |  |
| 6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7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  |  |  |  |  |  |  |
| 8 | 勘察设备要求 | 省外入黔参加投标的勘察单位，应在我省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并与我省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试验设备的机构签订有关委托协议，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 | | | | | | | | |
| 1 | 独立法人资格 |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2 | 与招标人关系 | 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3 | 同一人或控股、管理 | 同一人或控股、管理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  |  |  |  |  |  |  |
| 4 | 与代建人关系 | 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5 |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6 | 投标  资格 | 没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以申请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澄清文件为准。 |  |  |  |  |  |  |  |
| 7 | 生产经营状况 |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8 | 履约  能力 |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9 | 重大勘察质量 | 在最近三年内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  |  |  |  |  |  |
| 10 | 失信  行为 |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由投标人如实提供。 |  |  |  |  |  |  |  |
|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若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由投标人如实提供。 |  |  |  |  |  |  |  |
| 11 | 行贿犯罪行为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 12 | 承诺 | 具体为： |  |  |  |  |  |  |  |
| 13 | 其他  情形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1.2项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 | | | | | | | | |
|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1.12、3.7.1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2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 没有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3 | 澄清和说明情况 |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  |  |  |  |  |  |  |
| 评审结论：  通过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  内容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  报价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  |  |  |  |  |  |  |  |
| 2 | 投标  内容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  为： ，承诺范围见投标函附录内容。 |  |  |  |  |  |  |  |  |
| 3 | 勘察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  |  |  |  |  |  |  |  |
| 4 | 质量  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  |  |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承诺内容见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7 | 权利  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  |
| 8 | 投标函 | 符合第三章附录A的规定。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  通过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5：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名称 | 投标报价 | 是否有算术错误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算术错误调整值 |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 算术错误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6：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低于成本 |  |  |  |  |  |  |  |  |  |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7：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A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8：勘察纲要评审记录表

**勘察纲要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纲要得分合计B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9：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  |  |  |  |  |  |  |
| 2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3 | 偏差率 |  |  |  |  |  |  |  |  |
| 4 | 投标报价得分C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D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代码 |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1 | 资信业绩 | A |  |  |  |  |  |  |  |
| 2 | 勘察纲要 | B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 4 | 其他因素 | D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得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排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勘察人（全称）：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元）

2.合同价款形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2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20%）。定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金为主导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支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85% 。

具体支付进度约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_\_\_\_\_\_\_\_\_\_\_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

##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C 进度计划

##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勘察范围及内容。

3.勘察依据。

4.基础资料。

5.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技术标准、规范。

5.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五、勘察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勘察纲要

八、其他资料（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承诺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下列方式对勘察费进行报价：

□固定单价方式：固定单价为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位： ），□BIM技术费用报价为 元，□专项勘察费用报价为 元,□施工图审查费 元,□其他费用报价为 元（如设计费），暂定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 （¥ ）；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其中□BIM技术费用报价为 元，□专项勘察费用报价为 元，□施工图审查费 元，□其他费用报价为 元（如设计费）；

□其他报价： 。

2．质量标准： 。

3．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察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纲要；

（8）其他资料（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承诺）。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 | 姓名： |  |
| 2 | 勘察服务期限 | 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4 | 投标内容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6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有效凭证。

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五、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勘察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勘察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由 | 双方当事人名称 | 判决、裁决时间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 学校 | | 专业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现场情况概述

二、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三、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四、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五、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六、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七、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八、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九、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十、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承诺等）**